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八月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27号文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6,8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完成网上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

兴森科技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认为兴森科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兴森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本上市保荐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astprint Circuit Tech Co., Ltd.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18 日（2005 年 8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148,790.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9层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号码：0755-26634452

传真号码：0755-266131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fastprint.com/>

经营范围：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079号文办）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 1、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5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5]15号文批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截止2005年3月31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审字[2005]8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75,770,750.89元为基础，按1:1的比例折为75,770,000股，其余750.8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变更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5]08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05年8月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7,577万元，法定代表人：邱醒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南山工业村B区02栋，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7662。

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793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

上[2010]197号)同意,公司于同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兴森科技”,股票代码002436。

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9,356,000	80.00%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89,356,000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2,344,000	20.00%
合计	111,700,000	100.00%

## 2、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 (1) 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1,1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1,170万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1年5月13日正式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1,170万股转增至22,340万股。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158号验资报告。

###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584,584股新股,增发后公司股本增至24,798.4584万元。2015年2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2188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2,34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4,798.4584万元人民币。

### (3) 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5月8日,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47,984,5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247,984,584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7,984,58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969,168元。

### (4) 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95,969,1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991,938,336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5,969,168股增加到1,487,907,504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487,907,504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410,156	15.22%
其中：1、境内自然人持股	226,410,156	15.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497,348	84.78%
三、股份总数	1,487,907,504	100.00%

### 3、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1	邱醒亚	境内自然人	283,519,604	19.05%	212,639,703
2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4,400,000	5.00%	-
3	晋宁	境内自然人	66,902,828	4.50%	-
4	叶汉斌	境内自然人	63,218,996	4.25%	-
5	金宇星	境内自然人	60,570,854	4.07%	-
6	张丽冰	境内自然人	42,352,000	2.85%	-
7	柳敏	境内自然人	29,416,400	1.98%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6,820,976	1.80%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47,991	0.96%	-
10	严学锋	境内自然人	8,200,036	0.55%	-
合计			669,749,685	45.01%	212,639,703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类为PCB板（包含样板、小批量板）和半导体电路板（包含封装基板和半导体测试板）。

过去三年，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B 样板、小批量板	292,156.38	77.92%	279,481.63	81.68%	273,503.05	84.36%
半导体测试板	50,411.70	13.45%	33,758.17	9.87%	34,685.45	10.70%
IC 封装基板	29,748.26	7.93%	23,601.77	6.90%	14,387.25	4.44%
其他	2,605.22	0.69%	5,344.00	1.56%	1,618.70	0.50%
合计	374,921.57	100.00%	342,185.57	100.00%	324,194.45	100.00%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由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100 号、众会字（2019）第 1894 号、众会字 2020 第 2430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24,007.11	520,101.31	473,008.86	443,533.65
负债总计	222,067.35	223,459.70	207,839.77	195,987.96
股东权益总计	301,939.76	296,641.61	265,169.09	247,545.6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6,086.65	380,372.22	347,325.86	328,296.48
营业利润	5,794.11	35,554.04	27,570.73	21,933.13
利润总额	5,731.86	35,395.48	27,603.74	21,683.96
净利润	5,045.19	32,225.65	24,104.44	19,166.83
其他综合收益	252.95	4,199.54	-387.97	83.85
综合收益总额	5,298.14	36,425.18	23,716.48	19,250.6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2.02	51,345.77	33,319.05	40,29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59	-36,595.88	-43,529.44	-20,02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87	-10,301.51	1,848.47	-17,872.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4	-374.54	360.30	-1,24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8.45	4,073.84	-8,001.62	1,143.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15.57	52,787.13	48,713.29	56,714.91

####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过去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3月	1.37%	0.03	0.03
	2019年	10.89%	0.20	0.20
	2018年	8.66%	0.14	0.14
	2017年	6.85%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3月	1.22%	0.03	0.03
	2019年	9.64%	0.17	0.17
	2018年	6.93%	0.12	0.12
	2017年	5.39%	0.09	0.09

#### 5、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流动比率（倍）	1.60	1.68	1.47	1.56
速动比率（倍）	1.36	1.41	1.22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3%	39.56%	39.29%	34.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8%	42.96%	43.94%	4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90	1.71	1.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79	2.78	2.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	6.89	7.21	7.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1	0.35	0.22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3	-0.05	0.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9%	5.20%	5.17%	5.61%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6、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1	-124.67	-37.86	1,02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69	4,294.47	5,041.64	3,18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5	-35.72	51.22	155.44
<b>合计</b>	<b>532.43</b>	<b>4,134.08</b>	<b>5,055.00</b>	<b>4,364.28</b>
减: 所得税影响	80.75	622.08	759.14	809.21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8.80	11.38	7.53	16.61
<b>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b>	<b>442.88</b>	<b>3,500.62</b>	<b>4,288.32</b>	<b>3,538.45</b>

## 7、未来一期业绩预告

2020年上半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较上年同期呈增长趋势。

##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2,689,000 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26,890.00 万元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68,900,000.00 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 1,403,76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2.2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268,204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7.16%；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17,03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3%。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6,8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 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民生证券适当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目前，国际、国内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随着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国内制造业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调整，受宏观经济影响依然会面临低速运行、产品结构调整等境况，上述因素都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2、PCB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 PCB 市场高度分散，产业集中度低，单一企业市场份额较小。最近几年，国内 PCB 小批量企业逐渐发展壮大，产能也迅速扩张，亦开始不断抢夺样板和快件订单，因此，未来几年，公司 PCB 业务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2017 年至 2019 年，PCB 样板、小批量板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81.32%。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而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盈利下滑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约为 63.02%。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金盐、化学药水、铜箔、铜球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2、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经营地域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快速拓展及产品种类的丰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新的挑战，公司将面临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等多维度管理难题，如何实现新业务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更是一大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流程、制度，实现管理升级，将可能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1,113.15万元、99,226.38万元、113,870.4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2013年收购Exception，2015年收购Fineline和湖南源科，2016年收购Xcerra集团的半导体测试板相关资产及业务，上述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29,831.06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4,387.17万元。若相关收购的子公司未来出现利润下滑、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11月2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GR20154420096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11月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GR20184420319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8年、2019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年12月9日，广州兴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GR20164400654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广州兴森2017年、2018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2月2日，广州兴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GR20194400487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广州兴森2019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17日，宜兴硅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73200185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宜兴硅谷2017年、2018年、2019年减按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12月11日，湖南源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GR20154300039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湖南源科2017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日，湖南源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GR20184300186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湖南源科2018年、2019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10月28日，上海泽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9310023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泽丰2019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兴森、宜兴硅谷、湖南源科、上海泽丰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兴森、宜兴硅谷、湖南源科、上海泽丰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使用直接出口方式外销的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2018年4月，公司大部分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产能的提升、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产生正面影响。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变缓、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将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

## 2、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依托现有工艺流程，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36 万平方米刚性电路板产能。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动态性，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的消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在投产后的段时间无法按计划释放产能，可能导致利润增长不能抵消折旧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 （六）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环保相关的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建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政府可能制定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的环境保护支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消极影响。

### （七）技术风险

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改良升级、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对产品的品质、个性化的要求将不断提升。公司十分重视研究开发工作，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核心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培养了一支规模较大、技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公司下设兴森研究院，专门从事 PCB 及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相关技术和先进工艺的研发工作。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不能紧跟下游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则存在丧失技术优势，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 （八）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人才队伍视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员引进、培养和激励体系，在 PCB 板和半导体电路板的生产、管理

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培养和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员。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激励机制，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项用人制度和激励机制，可能导致优秀人才的流失，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83,519,6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5%；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股份 160,267,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6.53%。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 A 股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在质押期内股价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从而使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价值因股价波动发生变化，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对现有控股股东的地位构成一定影响。

### **（十）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未达到预期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

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在二级市场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7、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

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31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存在因公司未提供担保而不能及时兑付风险。

## 9、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超过 7% 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超过 7% 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对本次发行保荐逐项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b>(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等。
<b>(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保荐机构若发现发行人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的，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和异常情形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并按照保荐机构整改建议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整改；保荐机构若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隐患有疑义，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b>(四) 其他安排</b>	无

##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姜涛、王凯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民生证券认为：兴森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兴森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保荐兴森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姜 涛

\_\_\_\_\_   
王 凯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